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零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的议案 .....	26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27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企划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企划证券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发言,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本次会议的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frac{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郑建军先生

.....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六、董事长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八、董事长宣布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8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年度经营业绩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1-11月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91.62亿元，与上年相比，行业产值、产量增速下降幅度超过九个百分点，生产稳中趋缓的态势比较明显。其中1-11月特种工业缝纫设备产量同比约增长16.11%，自动缝制设备同比增长45.93%，电脑刺绣机产量同比下降17.90%。

2018年经济形势多变，中国缝制、针织机械行业需求下半年下滑明显，但公司在复杂环境下依然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总收入继续突破10亿元，多项产品业务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产品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人才队伍建设初见成效。公司在逆境中取得丰硕成果，一系列成绩的取得都凝结着大豪人的辛勤和汗水。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5亿元，较上年同期在增长1.67%；实现利润总额4.26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79%；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9%。

###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规范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4次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分红扩股等相关共计23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投资和融资、年度及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 三、2018年度公司战略与发展

2018年在行业形势稳中趋缓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创新永无止境”的企业理念和不断扩充产品线的多元化布局策略，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行业龙头地位依然稳固，产品技术持续创新，继续引领行业发展。2018年公司特种工业缝纫机和袜机电控系统实现较快增长，这两项产品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明显，产品多线布局战略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刺绣机电控系统行业领先地位稳固，集成一体化机型带动行业新一轮换机热潮。特种工业缝纫机电控系统市场占有率再次大幅提升

公司特种工业缝纫机电控系统通过产品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市场策略的精准定位，在行业需求未现大幅增长的前提下，业绩再次实现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大豪明德 2017 年并购完成，正式成为大豪全资子公司后，袜机电控系统业务销量不断刷新历史水平，2018 年业绩继续增长，市场龙头地位继续得以巩固。

2018 年公司横机电控系统在产品升级、市场推广两个方面加大力度，在行业需求下降的情况下，依然实现了业绩的增长。

伺服技术代替传统技术的手套编织机电控引领了这一细分行业的产品升级，成为大豪又一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缝制、针纺行业智能工厂系统在多个细分应用领域落地实施

公司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大力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继续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MES+WM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智能仓库管理系统）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增强了产品质量的可追溯能力，提升生产及质量管理水平。

#### 四、股东回报情况

2018 年，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54,133,3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454,133,35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81,653,342 股，转增后股本为 635,786,697 股。2018 年 8 月 17 日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5,786,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转增 286,104,01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21, 890, 711 股。

## 五、2018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2018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规范运作，并根据 2018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一）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为了强化董监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等单位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

### （二）内部控制管理与审计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行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三）关联交易管控

2018 年，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并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关联方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承诺完成情况

1、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及董监高均严格履行了收购报告书中以及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

况。

2、经审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数、2017 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

##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9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收购股权、回购股份预案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证券管理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信息披露、组织投资者调研、参与线上线下业绩交流会、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 七、2019 年总体发展思路及发展战略

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和开展产品多元化布局，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进行业务延伸，着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集团化管控，使公司继续保持良性健康发展，为实现大豪的再次飞跃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产品多元化布局，缝制、针织两大业务板块的产品多线出击，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市场领先地位，深入挖掘新的市场与技术需求，对新布局产品和新推出的产品机型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与产品策略，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投入力度。刺绣机电控、工缝机电控、袜机电控虽然已

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但公司仍要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不断引领行业未来发展。

在缝制、针纺行业智能工厂与云平台管理系统上,进一步深入研究缝制、针纺两大业务板块的细分行业应用需求,有效提升缝制、针纺行业工厂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工厂自动化应用和管理水平,加大细分行业用户的深度推广。

以上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18年3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4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的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购买商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方面，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造纸一厂	采购办公用纸	10,765.52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1,402.16	
北京盛世国华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	85,241.38	
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	261,206.90	
合计		358,615.9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无。
-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5、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一轻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217,877.56	217,877.56

- 6、 关联担保情况：无。
- 7、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55,400.00	9,338,200.00

其他关联交易：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

####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表了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促进公司智力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职监事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公司内部各类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为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拓展市场，重视技术开发，立足目标管理，在全体员工齐心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指标，现将 2018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1、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7,471	105,706	1,765	1.67%
营业成本	54,881	50,392	4,489	8.91%
期间费用	18,924	16,687	2,237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7	39,651	-2,694	-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0	21,319	8,991	42.17%
每股收益（元）	0.40	0.44	-0.0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24.94%	-4.70%	-18.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69%	51.19%	-3.50%	-6.84%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长额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83	190,625	-8,742	-4.59%
总资产	197,935	212,166	-14,231	-6.71%
负债总额	14,286	19,725	-5,439	-27.57%
期末资产负债率	7.22%	9.30%	-2.08%	-22.37%

#### 2、主要指标说明

(1)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71 万元，同比增长 1.67%。

(2)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54,881 万元，同比增加 4,489 万元，增长率为 8.91%；营业成本增长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的原因是主营业务产品的



毛利率下降所致，2018 年主营业业务毛利率为 47.69%，比去年 51.19%降低 3.5 个百分点。

(3) 期间费用 18,924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2,237 万元，增幅 13.4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1%，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79%，同比上升 11.53%。期间费用增加主要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6,957 万元，同比降低 6.79%，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同比降低 18.85%。

(6) 资产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86 万元； 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22%，同比降低 2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81,883 万元，减少 8,742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度对股东现金股利分配大幅增加所致。

各位董事，展望未来，公司前行的道路依然充满挑战。但我们相信，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和政府各级领导的关怀下，在各界朋友的支持和帮助下，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携手努力，坚持“以研发和营销为中心、市场为主体、用需求为导向”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努力争取圆满完成 2019 年的各项工作计划和目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市场充分分析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目标和方针。2019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速度，使公司经营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2019 年预算情况如下：

#### 一、营业收入

##### 1、收入概况：

2019 年预算营业收入 116,514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营业收入 107,471 万元增长 9,043 万元，增长率为 8.41%。

##### 2、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各类电控系统销售计划 18.85 万套，计划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11,664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产品销售收入 102,613 万元增加 9,051 万元，增长率为 8.82%。

##### 3、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预算房屋租金收入、水电费、物业供暖费等收入预计约 4,850 万元。

#### 二、成本费用

##### 1、成本费用概况

2019 年预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总额为 82,399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总额 73,805 万元增加 8,594 万元，增幅为 11.64%；

##### 2、营业成本

2019 年预算营业成本为 62,709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的营业成本 54,881 万元增加 7,828 万元，增幅为 14.26%。

##### 3、期间费用

2019 年预算三项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共计 19,690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发生三项期间费用 18,924 万元增加 766 万元,增幅为 4.05%。

### 三、利润总额

2019 年预算利润总额 40,930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 42,559 万元减少 1,629 万,减幅为 3.83%。

### 四、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支出

- (1)、2019 年或有事项对外投资、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 (2)、诸暨生产营销基地建设募投项目支出未列入本次预算中。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304,641,126.13 元，2018 年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513,609,933.65 元。2018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21,890,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76,567,213.3 元；中期已经用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2018 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中期每 10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4.5 股，末期以转赠后的总股本 921,890,7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公司根据上述报告、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社会薪酬变化情况，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见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及修订后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通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 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的年薪

公司内部董事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年薪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董事长	120~200	60~140	60

副董事长	100~180	50~130	50
董事	30~90	15~75	15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如岗位薪酬高于上述标准，按其所在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这两类人员均不再领取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津贴为 8 万元，按年发放。

不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年薪标准

公司内部监事成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浮动发放，年薪标准为：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监事会主席	40~100	20~80	20
监事	30~90	15~75	15

在公司任职的非职工监事，如岗位薪酬高于上述标准，按其所在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职工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及职务确定薪酬，每月发放监事津贴 1000~2000 元。

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第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构成及标准

总经理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年终考核后浮动发放。

总经理年薪标准：

单位：万元

职务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总经理	100~180	50~130	50

其他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解到每个月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标准绩效年薪为基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业绩年终考核浮动发放。



其他高管人员年薪范围共划分为三档 10 级，每级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档级		标准年薪总额	基本年薪	标准绩效年薪
一档	1 级	50	30	20
	2 级	55	35	
	3 级	60	40	
二档	4 级	70	40	30
	5 级	80	50	
	6 级	90	60	
三档	7 级	100	60	40
	8 级	110	70	
	9 级	120	80	
	10 级	130	90	

#### 第十条 其他补贴

1、交通补贴：公司未配备车辆的高管人员，每月发放相应交通补贴。副总及以上人员，每月补贴 1500 元。

2、通讯补贴：公司未报销通讯费的高管人员，每月发放通讯补贴 300 元。

第十一条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的外部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每人每次发放会议津贴 1000 元。

### 第三章 薪酬考核发放

第十二条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担任全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分解到每月发放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依据公司业绩、个人能工作绩效考核发放。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基本年薪分解到每月发放部分的 20%~40%比例，可由总经理根据当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第十四条 绩效年薪的考核发放：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总经理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第 9 条的规定，结合当年公

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其他高管绩效年薪，由总经理根据公司总体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各位高管分管业务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发放标准，绩效年薪在全年考核完成后报董事长批准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发生违法、及严重违纪行为的，取消当年年终绩效年薪。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不满一年，按实际任职期限核发年薪。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定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外部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效益，或为吸引和稳定人才需要，定期对本办法中年薪标准提出调整建议及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以特殊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的，可由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其他专项政策及办法。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制度经过 2012 年 12 月 4 号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8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经理办公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历年服务费及实际工作量情况，建议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雳、王洪福、吴剑敏、杜军平向公司提交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董事审阅。

2018年，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于雳女士、王洪福先生、吴剑敏先生、杜军平女士。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于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于雳女士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风控总监，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同时兼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独立董事。

2、王洪福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洪福先生1990年1月至1994年4月，北京广播器材厂副厂长；1994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北京电子城筹备组常务副组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14年12

月，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吴剑敏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担任上工针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工方天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

4、杜军平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驻站。北京邮电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北京市重点学科负责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主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邮电大学教学名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2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18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于雳	4	4	0	0
王洪福	4	4	0	0
吴剑敏	3	3	0	0
杜军平	1	1	0	0

2018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资产重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理财、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

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并针对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以及续聘2017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经充分了解并审慎判断后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都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核、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我们建言献策。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我们更直观的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后续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风险规避，以及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购买商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方面，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造纸一厂	采购办公用纸	10,765.52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饮料	1,402.16	
北京盛世国华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	85,241.38	
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	261,206.90	
合计		358,615.9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无。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10、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一轻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217,877.56	217,877.56

5、关联担保情况：无。

6、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55,400.00	9,338,200.00

9、其他关联交易：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

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发布业绩预告，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公司提出我们希望管理层充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予广大股东合理回报。2018年4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54,133,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454,133,35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1,653,342股，转增后股本为635,786,697股。2018年8月17日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



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5,786,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286,104,01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21,890,711股。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2017年度的承诺包括：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关于与一轻控股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3篇，定期报告4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1次会议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在公司独立董事调整更换的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8年经济形势多变，行业需求下半年下滑明显，但公司然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总收入继续突破10亿元，多项产品业务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产品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人才梯队建设初见成效。2019年宏观和行业环境还有一些不确定性，尚须积极应对环保督察、原材料上涨、汇率波动等带来的影响和挑战，我们希望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夯实基础苦练内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谋发展，通过加快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进程、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向用户和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载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厚望，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于雳、王洪福、杜军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